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亨

被　　告　祥億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心儀

被　　告　吳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元，及被告祥億環保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；被告楊心儀、吳吉祥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億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億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原告承租汽車乙輛，租期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

萬6,000元，保證金46萬元，並由被告楊心儀、吳吉祥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祥億公司自110年6月24日起未給付租金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與給付相關費用，然被告置之不理，被告應給付已到期租金15萬2,000元（2個月）、違約金95萬元（未到期租金總和x50％），扣除保證金後，被告尚應給付64萬2,000元，乃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萬2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惟按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為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，該條修正條文於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施行。查系爭契約第7條固約定：「承租人若有遲延支付應付車輛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承租人除須付清應負款項外，另須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」等內容，惟原告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週年利率18.25％）計算利息之請求，雖合於契約約定，然依上開規定，超過民法規定上限者無效，就原告請求之利息應按週年利率16％計收取，方屬適法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64萬2,000元 ，及被告祥億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；及被告楊心儀、吳吉祥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7,0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原告溢繳之部分可請求退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